

## 上海亚通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●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:众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### 一、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#### (一) 机构信息

##### 1. 基本信息

会计师事务所名称:众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成立日期:1985年9月1日

组织形式:特殊普通合伙

注册地址:上海市嘉定区

首席合伙人:陆士敏

上年度末合伙人数量:59人

上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:319人

上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:150人

2021年度收入总额(经审计):5.21亿元

2021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4.11 亿元

2021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1.63 亿元

2022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75 家

2021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：0.94 亿元

上年度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3 家

## 2. 投资者保护能力

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：自 2004 年起购买职业保险，不再计提职业风险基金。

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：5000 万元

相关职业保险能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。

## 3. 诚信记录

近三年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概况：

刑事处罚：无

行政处罚：1 次

行政监管措施：9 次

自律监管措施：无

2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，24 名从业人员受到监督管理措施。

## （二）项目成员信息

### 1. 人员信息

拟签字注册会计师（项目合伙人）：王颀麟

200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04 年开始在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执业，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近三年签署 3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。

拟签字注册会计师：单志艳

201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、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、2008 年开始在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执业；近三年未签署过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。

拟质量控制复核人：朱依君

200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、200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、1998 年开始在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执业；近三年复核 3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。

2. 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。

众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及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关于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上述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未受到证券交易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。

### （三）审计收费

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全年财务审计、内控审计工作量，结合目前市场价格水平，经与审计机构协商，2023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费用与上年度一致，即财务审计费用 46 万元，内控审计费用 20 万元，并承担审计人员的食宿、差旅费用。

## 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（一）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完成了本公司 2022 年度的年审工作。众华所具有上市公司年报审计的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，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

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同意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项提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二）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前取得了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，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，同意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，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三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 14 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召开，会议以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（四）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亚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3 月 28 日

● 报备文件

- （一）董事会决议
- （二）独立董事的书面意见